

浙江出台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

为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具体怎么做？一起来了解。

一、统筹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

统筹布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支持高校在工业大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园区）、科创园区等联合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平台。打造10所左右特色鲜明、融入地方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组建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院校，高质量推进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未来能源、生命科学、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人才培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到2030年，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专业毕业生占比达到55%以上。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编制并动态调整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及专业目录。深化高等学校与历史经典产业“1+1”对接赋能机制。

完善“四位一体”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建立“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的结对合作机制，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聚焦省重点产业，分别牵手一家重点企业和一个重点产业链。支持学校、企业、行业共建学科专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二、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等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向中小学开放，组织开展专家学者、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

机制，实现“百名博导带团队进企业研究院、百家企业研究院带项目进高校”目标。推行“企业设岗、教师揭榜”双向选择机制，将实践成果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将产教融合型教师培养纳入“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学校的重点任务。按规定落实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开展长学制、专业化、科技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鼓励科研机构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完善职业院校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免试录取技能拔尖人才的招生办法。

三、促进产教供需对接

畅通产教供需对接渠道。建立地方政府对接高校、高校对接企业，促进地方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促进高校内涵建设水平提升的“双对接、双促进”机制，健全高校省市共建、部门共建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参与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组建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代表性产教融合联盟。建成 20 个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组建 100 个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现代产业学院和 10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 30 个与市级优势产业相适应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产业集聚度高的县域打造 50 个县域产业学院。建设若干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四、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

落实财政收政策。各级财政保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财政投入，完善生均拨款制度，加大重点学科专业支持力度。

落实土地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